

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5024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
418號

承辦人：藝術領域輔導團 陳怡婷

電話：033392400#222

電子信箱：lar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凌國輔字第1150002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本市「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
領域分團精進計畫」教師研習，請轉知貴校藝術領域召集
人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4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
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跨校學習社群_表藝場次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莎士比亞與奇怪的店。

1、時間：115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9時至12時。

2、講師：許鳳君教師（仁和國中）。

3、地點：石門國中表藝教室。

4、活動編號：J00035-260400006。

(二)主題：表演藝術課程的時間工藝。

1、時間：115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2、講師：謝志沛老師（光正國中）。

3、地點：青溪國中國際會議廳。



4、活動編號：J00035-260400007。

三、報名方式與錄取通知如下：

(一)請有意參加之教師，逕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完成報名，開課單位為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。

(二)研習期間，教師全程參與並經核實者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請各校本於課務自理原則，惠予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立國中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教學組、同安國小 呂承育老師

